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三府〔2020〕4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编制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 （一）编制目的

充分发挥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推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三亚社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用地保障。

#### （二）编制意义。

制定实施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及产业用地发展政策的重要保障。通过实施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利于确保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全市产业升级、协调和统筹城乡发展。

制定实施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政府科学把握和灵活调控区域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的有效措施。通过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可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有力引导社会投资项目按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及计划有序落地、建设发展。

制定实施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落实公共信息公开、国有公共资源依法公开配置的必然需求。通过编制和公开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将政府依法行使国土资源这一最重要国有公共资源管理权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行政行为向社会公开，确保城乡居民对政府依法配置国有土地资源行为的知情权，便于接受公众和社会各界广泛监督。

制定实施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建设诚信政府、规范土地市场的有力举措。制定实施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将有效避免国有土地资源供应的随意性和不规范做法，确保国有土地资源配置取得最大效益，有利于建立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公开的土地市场。

####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2.《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等国务院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21号令）、《划拨用地目录》（第9号令）等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的规定；

4.《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两个暂停”政策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琼府〔2017〕76号）；

5.《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琼府〔2018〕3号）；

6.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

7.《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

8.《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坚决执行三亚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目标，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以用地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用地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点民生工程、重点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形成投资与消费双轮驱动的经济增长格局，促进三亚建设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区、崖州湾科

技城、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等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发展，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 （二）基本原则。

1.供需平衡原则。因地制宜，优化城乡发展用地结构与布局，强化土地利用主导功能，大力挖掘国有存量用地，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

2.优化国土开发，增强可持续发展原则。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确保保障性住房、安置区用房、道路、供电等重点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同时，优先保障总部经济、深海科技、南繁科技、高等教育、港口贸易、高端金融、创意产业、健康养老、高端度假旅游和国际会展等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3.城乡统筹原则。充分发挥土地参与宏观调控的作用，以用地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城市对乡村发展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建立以旅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一体、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4.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我市创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成果，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在准备办理农转用或供地手续前需及时委托土地评估或土地规划设计等有关中介结构对项目用地进行节地评价，并出具《节地评价报告》，对不符合节约用地原则的项目用地，不予以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挖潜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强度与效率。

## 三、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共三部分，分别为：1.存量建设用地计划（见表2）；2.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见表3）；3.三亚市2020年度供应备选项目计划（见表4）。其中：存量建设用地计划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纳入《三亚

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三亚市 2020 年度供应备选项目计划不纳入《三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如项目达到供地条件后（即规划指标明确、农转征手续办理完毕），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立即启动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经统计，纳入《三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及三亚市 2020 年度供应备选项目计划用地共 90 宗、645.20 公顷。

（一）三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情况。

经统计，纳入《三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国有建设用地共 64 宗、328.6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1. 土地来源分类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共 34 宗、189.44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面积的 57.64%；新增建设用地共 30 宗、139.21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面积的 42.36%。

#### 2. 供地方式分类

拟以划拨方式供应 29 宗、181.91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面积的 55.35%；拟以“招拍挂”及协议方式出让 35 宗、146.74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面积的 44.65%。

#### 3. 土地用途分类

住宅用地 74.13 公顷（经适房项目用地共 33.69 公顷，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共 10 公顷，限价商品房共 22.44 公顷，普通商品房项目用地 8.00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的 22.56%（其中普通商品房项目用地占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的 2.43%）；商服用地 75.53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的 22.98%；工矿仓储用地 21.18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的 6.44%；交通运输用地 19.00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的 5.7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8.81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的 42.24%。

#### 4. 供应布局情况

海棠区 18 宗、103.57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31.51%；吉阳区 9 宗、61.77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18.80%；天涯区（含育才生态区）18 宗、84.61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5.74%；崖州区 19 宗、78.70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3.95%。

（二）三亚市 2020 年度计划供应备选项目情况。

经统计，三亚市 2020 年度计划供应备选项目共 26 宗、316.5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1. 总部经济及海螺单元整治入市项目

2020 年度供地计划备选项目中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区用地共 13 宗、26.33 公顷，主要集中在东岸单元及凤凰海岸（含南边海）单元；海螺单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入市 1 宗、84.27 公顷。

#### 2. 城市生态社区项目

2020 年度供地计划备选项目中共包括三个城市生态社区，总面积 96.06 公顷。分别为抱坡片区 1 宗、31.53 公顷，妙林片区 1 宗、35.00 公顷，临春片区 1 宗、29.53 公顷。

#### 3. 其他项目

2020 年度供地计划备选项目中其他重点项目共 9 宗、109.89 公顷，主要涉及西瓜芒果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凤凰岛二岛项目。

### 四、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分布。

优先保障安置区、保障性住房、供电、供水、市政道路等重点民生项目用地需求；重点满足总部经济和中央商务区、崖州湾科技城、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项目落地。构建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城市基础建设和产业用地新格局。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编制和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坚持

供需平衡、有保有压原则，调适、优化供地结构，确保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用地，继续落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调控政策。同时结合三亚实际，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推进总部经济、深海科技、南繁科技、高等教育、港口贸易、高端金融、创意产业、健康养老产业及以高端度假旅游和国际会展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的快速发展。

###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调控土地供应的规模和时序，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保守耕地红线，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开发利用。实施年度供地计划应坚持努力盘活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低效用地，促进各类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各类用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综合效益。

（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通过合理确定各片区和产业的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建立健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公开的房地产市场，对经营性用地严格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营造企业满意、社会肯定的投资环境。

## 五、保障措施

### （一）建立实施年度供地计划执行责任制。

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明确的“层级管理、分工负责”责任机制，建立并严格实施年度供地计划执行责任制，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法定职责自觉履行供地计划各实施环节中的职能。对于已批准为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各区人民政府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完成计划供应土地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杜绝土地供应后出现征地补偿遗留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倾斜支

持，增加我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年度供地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求，及时编制供地方案，确保供地计划执行到位。对于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宗地，要按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分类标准及时出具宗地规划指标，确保供地过程规范有序；市环保部门要依法核实项目所占生态红线及海岸带保护红线，确保供地依法依规进行；各区人民政府、发改、管委会、资规、林业、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密切协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完善新增建设用地报批资料，确保纳入年度供地计划的新增建设用地及时得到报批、征收和供应。

（二）加强供地计划执行力度，通过土地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紧紧围绕国家土地市场调控政策，继续落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调控政策，推进总部经济、深海科技、南繁科技、高等教育、港口贸易、高端金融、创意产业、健康养老、高端度假旅游等优势产业的快速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在推进实施年度供地计划过程中，要切实保障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安置区项目、教育、道路运输、环卫等重点民生和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及时落地，为实现城乡统筹、改善和优化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与企业投资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项目策划和招商引资工作，确保经营性用地最优化配置。

市招商部门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发改、资规、林业、商务、旅游、土地储备等相关部门或单位要认真配合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琼府〔2018〕3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进一步加强项目策划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力

度，按照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引进“有实力、讲诚信、高水平”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将好地交给好企业、好项目开发，从而确保我市优质土地资源得到最优化配置，实现社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 （四）加强建设项目用地监管。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全市当年建设项目用地供应的重要依据，未列入供应计划的用地需求，未经市政府批准，原则上不予安排供地。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建设项目用地实施严格的动态监管，杜绝未批先供、未供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整改批而未征、征而不供、供而不用、用而未尽的违规行为，有效促进各项建设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对年度供地计划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奖惩制度。

各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应认真落实年度供地计划执行责任制，主动沟通协作，积极认真履职，全面落实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市政府督办部门要对年度供地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市监察部门要对年度供地计划执行过程中各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市政府将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对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范围进行严格考核。

附件：三亚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计划表与项目用地情况表（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管理服务 和其他权力事项的通知

三府〔2020〕5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强区扩权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三亚市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强区扩权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发〔2018〕5 号）精神，经七届市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决定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和其他权力事项到各区（育才生态区）。请各区（育才生态区）结合本区实际，认真做好事项承接工作，及时修订本级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和其他权力事项清单，切实履行责任。市级有关部门要与承接部门及时交接，加强对区业务对口部门的指导和培训，认真做好事项下放的后续相关工作，确保下放事项放得下、接得住。

附件：1.2020 年市级下放区政府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2020 年市级下放区政府实施管理服务事项目录  
3.2020 年市级下放区政府实施其他权力事项目录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 公开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结果公开行为，明确审计结果公开的形式、范围、内容、条件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及《海南省审计结果公开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亚市审计机关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机关出具生效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等审计结果类文书反映的主要内容、审计结论办理情况以及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决定、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进行整改的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开，是指审计机关通过政府网站、审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报纸等形式和范围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条** 审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税收征管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二）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三）有关行业或者专项资金等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大建设项目或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收支活动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五）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公开的审计事项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发布的审计结果公告主

要包括下列信息：

- （一）被审计（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四）处理处罚决定及审计（调查）建议；
- （五）被审计（调查）单位的整改情况；
- （六）其他认为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公开的审计结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审计结果内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评价客观公正；
- （二）反映审计结果内容的文书已生效；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在公开审计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 （三）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 （四）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不宜向社会公布的审计结果，审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向市政府报告后以适当形式对有关部门进行内部通报。

**第九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本级预算执行及草案决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整改情况需要公开的，应当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的审计结果报告中说明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及范围，经本级人民政

府批准同意后公开；

（二）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审计机关呈报的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在呈送的报告中说明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及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审计机关批准同意后公开；

（三）授权审计或者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经过授权审计或者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审计机关批准同意后公开；

（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征得委托审计的部门同意后公开；

（五）党政领导机关交办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报交办领导机关批准同意后公开；

（六）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由审计机关研究决定，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公开，并提前7日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应当按照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征求被审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注明审计机关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审计结果及拟公开范围。审计机关公开时一般不再征求意见，但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或对是否公开审计结果等事宜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审计机关应当进一步核实，再次征求意见。

审计结果公开的内容涉及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项目的，相关事实内容应当由下级审计机关复核确认。

需要公开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移送事项情况的，应当与受理移送部门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单项公告, 即对单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公告;

(二) 分类公告, 即对同类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公告;

(三) 综合公告, 即对多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综合性公告;

(四) 结果通报, 即对单个、同类、多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向政府、部门或单位通报。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项目内容、范围、影响程度, 合理确定审计结果公开的具体方式。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下列形式公布审计结果:

- (一) 政府网站、审计部门网站;
- (二) 报纸、杂志等出版物;
- (三) 广播、电视;
- (四) 新闻发布会;
- (五) 政务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
- (六) 其他适当的形式。

审计机关发布审计结果公告, 可采用以上一种形式, 也可同时采用多种形式。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向社会公开综合性的审计结果, 应当在所反映事项的审计报告和审计调查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

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请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应在裁决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相关程序完结并相关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进行。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举办新闻发布会, 应当按照国家、本省、本市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

和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公开审查机制, 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统一办理, 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审计机关内设机构和个人,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审计结果信息进行审查, 未经授权不得向社会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公开审计结果形成的有关材料,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 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审计结果的;
- (二) 审计结果公开后, 发现有重大事实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商业秘密的;
- (四) 阻碍审计结果公开, 影响审计机关正常工作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审计局负责解释。各区可参照执行, 或依照本办法,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的通知

三府办〔2020〕44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原市政府办公室2020年2月27日以三府办〔2020〕34号文印发的《三亚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按市政府有关要求和法核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以此件为准并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水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三府办〔2020〕52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三亚市水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水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险〔2019〕791 号）精神，助力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推动我市水果产业的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加强水果种植户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拟在我市试点实施水果价格指数保险。通过保险金融手段，降低农户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农民种植收益，实现农民增收。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 号）和《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全域小康十大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通知》（三办发〔2018〕25 号）文件精神，试点实施水果价格指数保险，用好保险金融手段，帮助广大种植农户有效抵御市场风险，保障农民种植收益，尤其促进三亚市建档立卡户（含脱贫户和贫困户，下同）做好产业脱贫和巩固提升不返贫，实现农民增收。

### 二、领导机构

为扎实推进我市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市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价格监测中心）、市金融发展局、各区（含育才生态区，下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等

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 三、责任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开展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各项推进工作；协助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出险鉴定和查勘定损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安排，依据市农业农村局的测算金额及申请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并监督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市扶贫办：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各区扶贫部门对建档立卡户参加保险身份认定工作。

（四）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各区民政部门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加保险身份认定工作。

（五）市金融发展局：主要负责引导保险机构做好保险试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落实服务、保障、理赔等工作。

（六）市发展改革委（市价格监测中心）：负责建立完整价格监测及发布机制，牵头组织市场收购价格的采集和发布。

（七）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各村委会和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各项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各村委会做好水果种植情况专项排查摸底行动，并进行登记造册，做好水果种植户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组织水果种植企业或合作社、农户（含建档立卡户）积极参加保险。协助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出险鉴定和查勘定损等工作

（八）各区扶贫办：负责在帮扶责任人和建档立卡户层面做好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各项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各村委会/帮扶责任人做好建

建档立卡户水果种植情况专项排查摸底行动，并进行登记造册，做好建档立卡户水果种植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登记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如下信息：农户姓名、公民身份证编码、种植品种、种植数量（亩数）、“一卡通”银行账号等；确保我市投入水果种植的建档立卡户全部参加水果价格指数保险。

（九）各区民政局：负责在低保对象层面做好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各项推进工作；负责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在低保对象层面做好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宣传推动工作；负责组织各村委会做好低保对象水果种植情况专项排查摸底行动，并进行登记造册，做好低保对象水果种植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登记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如下信息：农户姓名、公民身份证编码、种植品种、种植数量（亩数）、“一卡通”银行账号等；确保我市投入水果种植的低保对象全部参加水果价格指数保险。

（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宣传发动工作；负责做好承保、理赔工作，每月10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截止上月底试点实施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单位责任，共同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我市水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工作。

#### 四、保险经办机构

按照《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琼农险〔2019〕791号）规定，以“谁开发、谁出单”原则，统一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负责。

#### 五、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为20000亩，其中芒果10000亩，西瓜、哈密瓜10000亩。各区保险实施面积可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争取早日完成整体目标任务。

#### 六、保险政策

（一）保险险种、标的、区域及对象

保险险种：水果价格指数保险

保险标的：贵妃、象牙、金煌、台农等4个芒果品种；玫瑰系列、月露系列、凤凰一号、西州蜜25号等4个哈密瓜品种；麒麟瓜、黑美人、新一号无籽西瓜等3个西瓜品种。

保险区域：三亚市

保险对象：连片种植面积达到一定规模（10亩及以上）的水果种植户、农业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散户连片（10亩以下）种植的，可联户投保或以村委会、村民小组为单位统一投保。建档立卡户和低保对象投保面积不受限制。

（二）保险金额、费率、保险费及保险期间保险标的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期间保险水果品种近年平均亩产值确定，即根据亩保险产量和保险目标价格确定。各水果品种的保险目标价格、亩保险产量、亩保险金额及亩保险费如下表：

表 1 各参保水果保险参数测定表

保险品种		平均保险 目标价格 (元/斤)	目标价格 区间范围 (元/斤)	亩保险 产量 (斤/ 亩)	亩保险金额 (元/亩)	亩保险保费 (元/亩)
芒 果	贵妃	2.3	1.38-3.22	2000	2760-6440	276-644
	象牙	1.6	0.96-2.24	2000	1920-4480	192-448
	金煌	2.8	1.68-3.92	2000	3360-7840	336-784
	台农	2.3	1.38-3.22	2000	2760-6440	276-644
哈 密 瓜	玫瑰、 月露系列， 凤凰一号， 西州蜜25号	2	1.2-2.8	4000	4800-11200	480-1120
西 瓜	麒麟瓜	1.5	0.9-2.1	4000	3600-8400	360-840
	黑美人	1.2	0.72-1.68	5000	3600-8400	360-840
	新一号无籽 西瓜	1.0	0.6-1.4	6000	3600-8400	360-840

备注：亩保险产量为一个完整收获周期的产量。

表 2 费率调整系数

单品种上一年度赔付率 N	单品种费率调整系数
$N > 120\%$	1.2
$60\% \leq N \leq 120\%$	1.0
$N < 60\%$	0.8

(备注：1.亩保险产量、平均目标价格、目标价格区间范围、亩保险金额、亩保险费为参考值，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2.约定周期是指根据水果收获产量特点划分，最多不超过四个，具体以投保人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为准。3.约定周期亩保险金额=约定周期亩保险产量×约定周期保险目标价格，其中： $\sum$ 约定周期亩保险产量=亩保险产量。4.保险

保险期间：具体根据保险水果的集中上市时间确定约定周期，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目标价格和亩保险产量的确定：由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参考各保险水果品种前年生产期间市场收购价、亩产量，综合

费率：基准费率为 10%，2020 年按基准费率执行，2020 年后：费率=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5.保险费=约定周期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亩数。6.保费承担：保费由投保人（企业、合作社、种植农户）自行承担 30%，市级财政承担 70%，投保人为我市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对象的，其自行承担部分也由市级财政承担。

考虑 CPI 涨幅及市场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水果收购价格波动情况，适当调整保险目标价格，调整幅度控制在目标价格上下浮动 40%（含）以内。保险经办机构确定更改目标价格后，在承保前，将需要调整的目标价格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委改革委（市价格监测中心）。

水果平均收购价格：以保险期间内约定周期市发展改革委（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收购价格为准。

### （三）保险责任及理赔

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作为起赔点，当约定周期内保险标的日平均收购价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

保险理赔：保险期间，保险事故发生时，由保险机构主动联系客户，对差额部分进行相应赔付，保险机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约定周期赔偿金额

约定周期赔偿金额=(约定周期保险目标价格-约定周期日平均收购价格)×约定周期亩保险产量×保险面积

约定周期日平均收购价格=约定周期全市每日平均收购价格之和÷约定周期有效价格发布次数

## 七、资金管理

### （一）保费预算

按照承保面积 20000 亩，每亩保险保费 350 元测算，预计项目总保费 70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贴 70%，即 490 万元；农户自缴保费 30%，即 210 万元。若承保面积超过 20000 亩，保费补贴资金超出部分由市财政追加。

### （二）所需经费及来源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安排，依据市农业农村局的测算金额及申请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

### （三）保费收取

水果价格指数保险投保人自缴部分，由保险经办机构向投保人收取；财政保费补贴部分，按程序由市农业农村局拨付给保险经办机构；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及保险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由保险经办机构承担，财政部门不承担准备金）。

### （四）加强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八、保障措施

我市开展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是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决策部署，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以建立贫困户群体稳定增收长效机制为目标，创新扶贫方式，充分用好保险金融属性的优势，保障广大农户种植收益，实现农民增收。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下同）、有关职能部门和保险机构要切实采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在新的方案或文件下发前，相关工作继续参照本方案抓好落实。

### （一）提高认识，落实工作职责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是落实市委、市政府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措施，是一项惠民工程。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市农业农村、扶贫、民政、财政、物价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章有序地推进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

### （二）深入宣传，提高服务质量

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是惠农政策的新举措，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采取多渠道、多形式解读、广泛宣传，积极引导，真正使相关知识和扶持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种植户、企业、建档立卡户等积极投保，提高投保率。各区组织保险工作队，全力配合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承保、理赔查勘工作。保险经办机构要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规范承保、理赔流程，保险理赔款项应落实到被保险人，不得拖赔、惜赔、拒赔。

### （三）规范档案，做到有证可查

各部门要将项目原始数据、文件等资料做

好归档整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价格监测中心）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水果目标价格、保险期间收购价格和承保、理赔档案基础材料和相关文件的规范和归档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规范化，做到有证有查、有据可依。

（四）加强监管，严查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水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的监督，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履行承保责任，保险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对保险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亚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三府办〔2020〕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民政部关于印送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的函》（民便函〔2019〕7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南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414号），切实加强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成立三亚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周俊 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张蔚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符婉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常诣 市民政局副局长  
聂光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宁 市教育局副局长  
傅念国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陈太梧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光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大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刘利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级调研员

田东升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李学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级调研员

黄晓敏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韩建平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体育局副局长

黄娟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照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吴清蓉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蔡克勤 市扶贫办公室  
副主任

黄泽纬 海棠区政府副区长

林尤回 吉阳区政府副区长

李莉 天涯区政府副区长

贾鹏 崖州区政府副区长

胡旭东 育才生态区管理  
委员会副主任

李大昆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侵权大队教导员

林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副支队长

冯天弟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  
税务局副局长

李栋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  
中心支行副调研员

尹达 三亚银保监分局纪委  
书记

联席会议由 26 个部门组成，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市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作为联席会议联络员，成员单位成员或联络员需要调整变动的，需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备案。

## 二、主要职能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分析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形势，拟定完善养老服务工作的有关制度和政策；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统筹利用各种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康复、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部门报市政府决定，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 四、成员单位职责

(一) 市民政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会同



有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会同财政等部门，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领域产品用品开发和推广。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推动养老服务领域社区、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三社联动”，支持养老志愿服务。联合有关部门，实行养老服务领域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研究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留守等老年人工作机制。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会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老年人康复辅助器等老年人产品的应用。会同人社部门，实施养老服务褒扬机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承担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市、区民政部门切实承担养老服务工作牵头责任，推动市、区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衔接养老服务规划工作，将养老服务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作，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水气等享受居

民价格政策，加强养老服务收费管理。开展政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行动计划重点建设范围。持续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配合民政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研究支持保险等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市教育局。配合推进各类院校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各类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推进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养老护理人员和师资力量专业培训。积极发展老年教育，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指导各类院校学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完善老年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

（四）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配合、支持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支持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五）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套路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办理欺老虐老等违法犯罪案件。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

（六）市财政局。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资金安排。督促指导各级财政部门优化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相关资金更多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会同税务部门，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减税降费政策。配合民政等部门，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继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推进技

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会同民政部门，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就业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持政策。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为养老服务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政策。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多规合一”总体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养老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有关要求落实好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对新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鼓励和支持集体服务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可按照适老化设施要求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职责分工，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市区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四同步”机制。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配合有关部门，支持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可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各区住建部门依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为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工程提供技术支持。

（十）市商务局。推动发展家政服务中涉及为老服务的工作，助力保障养老服务需求。

配合民政部门，确保外资在内地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和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十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负责对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加强医疗服务安全监管。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促进农村、社区的医养结合。支持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十二）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民政部门，推动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参与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工程。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服务。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技术改造和疑难隐患治理，督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提高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参与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多种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业信贷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业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积极做好老年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升包括老年人在内的金融消费者的防诈骗能力。

（十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支持和引导本市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

（十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加强社区公共文体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的指导，支持社区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配合有关部门发展休闲养老、度假养老、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引导相关

行业拓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旅游等专业化服务。

(十六)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 指导各级税务部门落实养老服务领域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切实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

(十七) 市统计局。指导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 加强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 并对养老产业相关数据指标提供业务指导和数据支持。

(十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民政等部门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负责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配合民政部门实施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鼓励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 依法打击养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九) 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民政等部门, 推动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联合民政等部门, 推动建立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二十) 三亚银保监分局。支持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推动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地级以上城市

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二十一) 市扶贫工作室。将贫困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 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 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从事养老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 引导其在养老机构就业,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解决贫困老年人住房安全问题, 确保不住危房。

(二十二)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养老服务工作, 参照市各职能部门的分工落实本辖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关于印送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的函》(民便函〔2019〕71号)中各部委的职责分工, 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深入研究养老服务发展有关问题,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 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每年总结一次本单位落实发展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 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预防 接种服务参考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卫健委、各预防接种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预防接种参考（试行）的通知》（琼卫疾控函〔2020〕12号）的要求，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预防接种服务的评估结果，我市将于3月6日起逐步科学、有序恢复常规预防接种服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三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预防接种服务参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三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预防接种服务参考（试行）  
2.三亚市各区预防接种门诊联系电话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三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预防接种 服务参考（试行）

接种疫苗是预防疫苗针对的传染病发生与流行最佳手段，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预防接种服务有传播新冠肺炎的风险。为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预防接种服务，特制定本预防接种服务参考：

## 一、疫情期间接种单位要求

（一）做好接种场所通风换气和日常预防性消毒。接种场所保持空气流通，必要时安装通风设备，禁止关闭门窗及使用空调。接种场所开展接种前要进行预防性消毒，严格落实每日运转后预防性消毒措施，每日上、下午开诊结束后无人时使用紫外线或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有人条件下，可使用空气消毒机进

行空气消毒。使用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对地面、物体表面（桌椅、门把手、电脑键盘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进行消毒。

（二）预防接种服务通道和接种区域要与其它区域隔离分开。接种单位应设立预防接种服务专门通道，与医院日常就诊和发热病例就诊通道隔开，受种者及其陪同人员避免与接种单位的临床医护人员、病人、就医者等接触。

（三）保持环境卫生清洁，进出口处、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免洗消毒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使用过的口罩按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

## 二、预防接种管理要求

(一) 合理安排开诊时间, 做好接种计划和预约。增加常规运转次数与天数, 适当减少每次或每天运转预约接种人数, 每天预约接种人数不超过 30 人, 优先预约超过国家建议接种程序期限和快到期限的儿童, 优先安排含麻疹成分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和百白破疫苗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群、QQ 群、微信公众号和金苗 APP 等方式加强预约工作。预约时要询问受种者及其陪同人员健康状况及流行病学史, 近 14 天无发热史、没有去过疫区、没有接触过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和/或密切接触者方可安排预约。

(二) 做好现场管控, 建立良好的接种秩序, 避免人员聚集或减少聚集机会与时间。要求每名受种者只允许一名监护人带到门诊接种, 要求接种者与监护人在排队等候、登记、预检、受种和留观过程中, 与其他受种者和监护人保持 1 米以上适当距离, 暂停组织家长课堂等聚集性活动, 同时加强新冠肺炎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三) 实施接种门诊外健康询问与体温检测工作。要求所有进入接种单位的受种者(2 岁以下儿童不强制要求) 及其陪同人员佩戴口罩, 对进入预防接种门诊的每名受种者及其陪同人员要例行健康询问与体温检测, 有条件的接种单位应配备手消毒剂, 要求进入人员进行手消毒; 如发现有发热者, 劝导其及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如发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 按新冠肺炎防控要求及时报告处置。

### 三、预防接种人员要求

(一) 接种工作人员要固定。接种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 有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接触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接人员, 且接触时未采取有效防护人员, 或来自疫区人员未通过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的, 均不安排参与预防接种工作。

(二) 严格做好自身防护。现场接种工作人员要按高于一级防护要求做好自身防护, 并佩戴 KN95 或 N95 口罩(无呼吸阀), 若无 N95 则要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戴口罩前和摘口罩后须进行手卫生, 口罩脏污或潮湿后应立即更换; 预检台和接种台等直接接触受种者重点岗位人员在为每一位受种者实施服务前做好手卫生, 做到一接种一洗手消毒, 建议使用速干手消毒剂。

(三) 工作人员要实行健康监测。接种人员要执行每天健康监测工作, 并做好登记, 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腹泻等症状, 应暂离工作岗位, 主动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其它以上未提及的, 按日常规范接种工作要求执行。

### 四、疫情期间受种者及其陪同人员要求

(一) 若受种者或受种者同住人员有如下情形之一的, 应暂缓预约接种:

(1) 感染新冠肺炎;

(2) 近一个 14 天内与新冠肺炎感染者或疑似病例或其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3) 近 14 天内去过疫区;

(4) 受种者接触的家庭成员中, 近 14 天内有发热症状。

(二) 前往接种门诊要事先进行预约, 核实接种时间段, 减少在接种门诊不必要的停留时间, 避免与临床科室人员、其它医疗门诊和住院患者接触。

(三) 受种者和陪同人员前往接种门诊之前要自行测量体温, 评估自身健康状况。若受种者有发热等不适症状, 应取消预约, 暂不接种。

(四) 前往接种门诊最好搭乘私家车前往, 减少陪同人员, 受种者和陪同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并做好个人防护, 不能佩戴口罩的婴幼儿, 尽量减少与他人近距离接触的机会。

(五) 接种结束返家后，应密切关注受种者的身体状况。如有接种疫苗后出现的发热、局部红肿等，一般能自行缓解，无需特殊处理；如有其他不能缓解的不适，及时联系接种单位或到属地医院就诊。

**五、加强督导检查工作**  
各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要加强管理，督导检查，防止出现预防接种人员较多，引起人员聚集，增加疫情传播风险。

附件 2

## 三亚市各区预防接种门诊联系电话

区域	接种门诊	咨询电话	区域	接种门诊	咨询电话
吉阳区	河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666150	天涯区	河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258755
	月川社区卫生服务站	88664985		朝阳社区卫生服务站	88254830
	大东海社区卫生服务站	88286930		南边海社区服务站	88217641
	红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88221951		春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88270114
	鹿回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88213202		高峰卫生院	13876862336
	田独卫生院	88710049		凤凰卫生院	88693652
	荔枝沟卫生院	88385489		马岭卫生院	88911522
	丹州社区卫生服务站	88985936		金鸡岭社区卫生服务站	88865122
	南新医院	88715997		三亚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368541
崖州区	崖城卫生院	88707007	高峰医院	88981289	
	梅山卫生院	88890120	西岛社区卫生服务站	15109802733	
	保港卫生院	13876442811	海棠区	林旺卫生院	88750902
	南滨医院	31097819		林旺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88755230
育才医院	88953566	藤桥卫生院		18889915390	
市妇幼保健院	88023973	南田医院		88812364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农〔2020〕139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息科（88272632）、市财政局农业科（88869917）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2020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并经市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3日

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市场信

（此件主动公开）

## 2020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85号）及省农业农村厅拨付我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资金1881万元，为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加快项目的实施，尽快的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帮助农户提高生产管理的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鼓励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秸秆，增施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

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确保耕地地力保护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缩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户的收入。

###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 （一）补贴对象

实行“种田得补贴，不种田不得补贴”原则，补贴对象为拥有水旱田承包权且在水旱田种植农作物（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的农民（含承包户）和农场（国有农场、集体农场）职工（居民）。具体农作物种类由各区（育才生态区）结合实际，在属地的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范围内确定。

#### （二）补贴条件

1.以耕作种植农作物的水旱田作为申报条件，且享受补贴的对象确保耕地（水旱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2.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

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补贴。

3.原则上 2019 年 10 月初至 2020 年 9 月底期间耕作种植农作物的水旱田应视为符合补贴条件的种植时间,其它情况的按照一事一议来确定。

4.对 1 年以上(含 1 年)抛荒地(水旱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水旱田)等不得补贴。

### 三、补贴金额和标准

(一) 补贴金额。2020 年海南省计划下达我市 197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81 万元(已下达),省级资金 92 万元(待下达)。

(二) 补贴标准。为加快资金的支出,根据 2020 年省下达耕地地力中央补贴资金 1881 万元,结合我市待补贴耕地面积(补贴面积以省厅对三亚市初步摸底的 145234.67 亩为准),暂定我市每亩耕地地力补贴标准为 129.5 元/亩,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4。

待省级资金 92 万元下达后,将根据各区(育才生态区)实际申报的耕地面积测算出每亩的补贴标准,再次发放。

(三) 其它要求。各区(育才生态区)完成组织申报、审核函报后,我局在根据实际申报、资金情况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含省级资金)。

(四) 资金下达。待市政府审定及实施方案印发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书面审核意见及申请,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各区(育才生态区),由各区(育才生态区)组织尽快发放到位,特别是重点村(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群体。

### 四、工作程序及职责要求

#### (一) 申报、审核、公示、函报

1.农户、村民小组、村委会、各区(育才生态区)

(1) 农户(含承包户)据实填写《2020 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并附上农户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均为复印件)等凭证,由本村村民小组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所在地村委会。

(2) 村委会调查核实农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出具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户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和承包权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各区(生态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 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核实各村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可通过“土地确权数据”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对某一村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土地承包证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 2),公示时间 7 天以上,有异议的需要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将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的名义,以函件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农户申报审批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2.农场(居)职工、作业区(分场)或居民小组、农场场部(居)

(1) 农场(居)职工(含市县管辖内所有省、市、县、乡镇办的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场)据实填写《2020 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1)并附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和水旱田承包权证明(未有承包权证的,补签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复印件),由作业区(分场)或居民小组负责人调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尤其种植面积),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场(居)职工的申



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明）装订成册，提交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

（2）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收到申报材料后调查核实是否符合发放条件要求，做出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职工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明）装订成册，及时报送所属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各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申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是否符合发放条件要求，对某一农场（居）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农场（居）土地承包证书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作业区（分场）或居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农场场部或居办公场所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2），公示时间7天以上，有异议的需要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将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农场（居）职工农户申报审批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二）审核、公示及补贴发放

1.审核函报材料。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的补贴情况函报文件、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后，负责汇总全市申报情况总表及电子文档。随机抽查（可通过“土地确权数据”）或现场抽查核实申报农户、农场（居）职工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尤其对某一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区农户、农场（居）职工土地承包证书中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根据2020省下达给我市的补贴资金1881万元，及目前全市初步摸底得到的145234.67

亩补贴面积为基数，得出我市每亩补贴标准为129.5元/亩，市农业农村局制作公示表（格式见附件3）并在三亚市政府网及各区（育才生态区）各村委会进行公示。

2.发放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区（育才生态区）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及时通过“一卡通”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商市财政局拟定方案，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由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各区（育才生态区）上报水旱田补贴面积、做好项目宣传、指导各区（育才生态区）确保将资金及时发放到位，抽查对重点村（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群体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审批、资金发放、指导督促重点村（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群体及时对补贴资金登记入账等工作。特别是要督促所属区的农场（居）未有承包权证的，要配合补签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如有不愿意补签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的农场（居），需出具相关的证明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及时下拨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区（育才生态区）、农场（居）、水旱田面积测算及工作量安排各区（育才生态区）的工作经费，并报市财政局及时下拨。工作经费用于交通、宣传发动、培训、各种资料（申请表、图表、档案装订）印刷、办公纸笔、村级以下劳务补助等。如有不

足，由各区（育才生态区）财政部门协调解决。

（三）建立健全补贴档案，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表格制作并上传市政务网，以便于下载或免费印发农户、农场（居）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育才生态区）、农场（居）、村委会要分别按要求做好各自补贴材料的汇总、归档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补贴档案，确保补贴实施有据可查。

（四）抓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为提高耕地地力质量营造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区（育才生态区）、村委会等有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

（五）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强化资金管理。鼓励各区（育才生态区）、农场（居）以规模化的基地为试点，创新耕地地力保育措施，以农业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确保资金发挥效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琼财库〔2020〕71号）文件要求，严格使用补贴资金，规范资金管理，清理挂账资金和原已开设但不再用于发放补贴资金的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个人账

户，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加快发放进度，建立月周报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区（育才生态区）要抓紧组织实施，加快补贴发放进度，于3月底前将资金拨付至各区（育才生态区），4月底前各区（育才生态区）将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5月底前完成“回头看”，确保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没有疏漏。

请各区（育才生态区）安排专人负责，于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4月30日填写附件5并及时将报送我局，并于6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我局。我局整理后将形成全市工作落实材料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1.2020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农户参考格式）  
2.2020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居职工参考格式）  
3.关于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公示（参考格式）  
4.2020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公示（市县农业、财政部门参考格式）  
5.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付资金分配计划表  
6.2020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周报进度情况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三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三农〔2020〕117号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合作社：

为深入推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全面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全市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根据《海南省农业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农字〔2013〕113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三府办〔2010〕328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开展2020年度三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对象

（一）申报认定对象。经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规定办社，运行时间满二年以上（截止申报日期）、依法申报（纳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运行监测对象。三亚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详见附件6）。

### 二、申报认定、运行监测程序和材料

#### （一）程序

#### 申报认定程序

1.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三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请书》，递交申报材料，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主管部门做初步审核，通过审核后以正式行文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

2.市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组织人员会同各区成立考评组对合作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每家合作社考核意见，审核通过的合作社集体公示七天。

3.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正式行文发布新认定市级示范社名单，下发各区（育才生态区）、各合作社，并制作市级示范社牌匾和证书下发给通过认定的各市级示范社。

#### 运行监测程序

1.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发文，组织开展市级示范社监测工作。

2.市示范社在监测年份，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将本社发展情况报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主要材料包括：市级示范社发展情况监测统计表，示范社成员产品交易、盈余分配、财务决算、成员增收、涉农项目实施等情况，享受税费减免、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情况。

3.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水务、林业、供销、农垦等部门对市级示范社提交的监测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农信社等部门意见后正式行文报市农业主管部门。

4.市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务、林业、供销和农垦等部门对各区（育才生态区）上报的市级示范社监测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并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局、市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同时进行公示7天，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各区（育才生态区）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发文并公布名单。

## （二）申报和监测材料

### 申报材料

1.《三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详见附件4）。

2.申报市级示范社申请书。

3.合作社2019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字以内）。

4.合作社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5.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合作社成员名册的复印件，成员身份证明。

6.合作社章程和五项管理制度的复印件（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理（监）事会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盈余分配制度、社员培训制度）。

7.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8.农产品注册商标证书、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及获得有关荣誉证书（文件）的复印件。

9.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合作社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社会影响的证明。

### 监测材料

1.三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书（详见附件5）。

2.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5.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

6.三亚市市级示范社证书复印件。

7.合作社成员花名册、出资清单及成员身份证明。

8.2018-2019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9.合作社所属区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林业、供销单位出具的合作社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社会影响的证明。

10.本社2018-2019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字以内）。

##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农〔2018〕340号）文件要求，请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各区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所在区域内经营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申报工作，其中海棠区和育才生态区各推荐至少5家，吉阳区、天涯区和崖州区各推荐至少7家，如个别区规范办社且符合市级示范社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较多，可增加推荐数量。

（二）申报和监测合作社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有舞弊行为的，将取消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再申报。

（三）申报和监测材料所需的证明、报告等须盖出具单位的公章，申报材料每页均需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申报和监测材料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申报和监测材料”所列顺序胶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各一份，合作社一份），封面颜色统一为蓝色，首页为目录（按“申报和监测材料”顺序），打印页码。

（五）上报申报和监测材料时，需携带有

关证书（文件）、证照、证明、审计报告、信用等级报告、协议书等材料的原件，以便核对。

（六）请各区（育才生态区）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科，逾期不报将视为放弃。

4.三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5.三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检测书

6.三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附件：1.海南省农业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2.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

3.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扶持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农〔2020〕129 号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家、省、市稳产保供等决策部署，为加快推进我市生猪产能恢复，稳定生猪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结合三亚实际，制定了《三亚市 2020 年扶持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 2020 年扶持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目前生猪种苗价格上涨，养殖成本大幅上升的形势。为鼓励发展生猪养殖，加快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等措施，大力推进生猪产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发展，恢复产能，稳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等精神，迅速采取有力措施恢复生猪生产，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增加饲养总量，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促进农民增收。

## 二、目标任务

通过财政补贴规模养殖购买猪苗、后备母猪、良种公猪，大力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良种化、集约化、生态化发展，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恢复，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努力实现“增总量、抑物价、稳供应、促增长、保民生”的目标。

##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恢复生产与平抑物价原则。以扶持规模化养猪恢复生产为重点，增加饲养量和产能，稳定供给和价格，抑制通胀。

(二) 坚持财政扶持与企业投入原则。以财政扶持带动企业共同投入为抓手，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加快生猪产能恢复。

(三) 坚持规范透明与公开公平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层层把关，公开、公平、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坚持绿色发展与促进增收原则。以推进标准化、规模化、良种化、集约化、生态化发展为主攻方向，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稳定生猪生产，促进农民增收。

## 四、扶持条件

主要扶持三亚市辖区内的本市户籍生猪规模养猪专业户或在三亚市登记注册经营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合作社，需具备一定养殖规模、设施设备完善、标准化程度较高、生物安全措施保障，且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或备案，配套与养殖规模（购买数量）相适应的养殖、粪污处理、防疫等设施，保证正常运转，有必要的养殖从业人员。

## 五、补贴标准

购买的猪苗、后备母猪和良种公猪必须经过检疫合格（持有检疫合格证明），且猪苗每头重量不得低于 15 公斤，后备母猪和良种公猪必须来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补贴以现场核实验收数量为准（提供相片等）。其中购买猪苗数量须达到 100 头（含 100 头）以上，按照 300 元/头标准给予补贴；购买后备母猪数量须达到 30 头（含 30 头）以上，按照 1000 元/头标准给予补贴；购买良种公猪数量按照 3000 元/头标准给予补贴。

## 六、实施程序及资金使用时限要求

(一) 实施程序：采取申报审批、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再给予补贴的办法安排财政补贴资金。由申请对象将《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 2、3）等申报材料上报；由辖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申请审查，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审批；由辖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实施进度组织相关人员对完成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

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二) 实施时间要求: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补贴申报、审批、核查等工作。猪苗、后备母猪和良种公猪的购买应自申请审批同意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并报所辖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要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所有补贴项目原则上应在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验收,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三) 资金使用时限要求: 各区在2020年9月30日前尚未完成审批使用的资金, 由市农业农村局报市财政局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2019年原安排给海棠区的360万元恢复生猪生产资金参照此方案执行。

## 七、资金分配

2020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预算项目资金2000万元, 其中补助资金1960万元, 管理工作经费40万元(安排计划详见附件1)。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结合各自实际配套安排扶持资金,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

##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根据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成立领导小组。所辖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开展辖区规模养殖购买猪苗、后备母猪和良种公猪补贴项目申报审查、检查验收和资金核发、生猪复养技术跟踪服务指导等工作, 分解细化任务, 明确责任目标, 层层落实到位,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强化项目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指导和督促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补贴对象, 不

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市级财政资金坚持总量控制原则, 在规定期限内使用, 用完为止。

(三) 明确责任追究。补贴对象违反本方案规定, 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 由资金发放单位全额追回已发放补贴并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 在“黑名单”解除前不得享受购买猪苗、后备母猪和良种公猪等政策补贴。

(四) 政策技术支撑。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出台相应的补贴措施, 配套财政资金, 加大政策、资金、科技扶持力度, 创新生猪复养和农民增收新机制, 指导做好生猪复养生物安全措施, 严格落实疫病观察监测、养殖环境净化、哨兵猪试养、非洲猪瘟抗原检测等要求, 做好技术保障。同时, 规模养殖场(户)要加强饲养管理, 提高养殖和防疫技术, 稳定饲养量, 提高出栏率, 恢复和稳定生猪生产, 促进农民增收。

(五) 做好督查和总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督促检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并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补贴资金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20日前上报补贴资金支付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做好绩效评估, 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并及时总结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2020年扶持畜牧业发展项目资金计划安排表

2.三亚市202\_\_\_\_年购买猪苗补贴申请审批表(略)

3.三亚市202\_\_\_\_年购买后备母猪或良种公猪补贴申请审批表(略)

附件 1

## 2020 年扶持畜牧业发展项目资金计划安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资金 (万元)	备 注
1	吉阳区	150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结合实际配套安排扶持资金用于恢复生猪生产。
2	天涯区	150	
3	崖州区	1000	
4	育才生态区	660	
5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科)	40	管理工作经费。
合 计		2000	



#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做好农村劳动力线上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三人社发〔2020〕53号

各区人社局、育才生态区民政局：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农民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参与省重点企业建设的通知》（琼人社规〔2020〕7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现就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农村劳动力线上岗前技能培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各区未就业农村劳动力（户籍地、常住地、工作地，下同）培训工作。

## 二、培训方式、内容及具体操作流程

1.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含职业院校，下同）开展培训。

2.线上岗前技能培训由培训机构统一组织、统一进行申报，并向各区人社局申请开班，不接受个人参加线上培训申报。

3.线上技能培训的总学时不少于60学时（培训内容由培训机构自行选定；岗前技能培训内容包括岗前通识和技能培训。岗前通识培训从平台“职业基本素质课程”模块选择课程不少于3门、学时不低于40学时；技能类培训课程不少于2门、学时不低于20学时）；

4.班期按“职业（工种）”组建，每期学员人数限制100人以内；

5.培训机构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注册，完成“班级管理”和“学员管理”。

6.培训机构应指导学员实名注册（手机号、

姓名、身份证类型及证件号码），实名登录学习加入“我的班级”完成学习任务。

## 三、培训备案和补贴申报

1.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岗前技能培训的，应于培训开始前，向各区人社局提出开班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开班，并提供以下材料：

①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

②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2.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统一向各区人社局申领补贴，同一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凭上述开班申请材料、学员户口本复印件、岗前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及线上学习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或第三方平台出具的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需加盖公章，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线上申报。

## 四、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

按规定完成培训的学员，按每人150元标准补贴给学员个人；按每人3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奖补，学员补贴由培训机构发放到个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 五、资金渠道和补贴期限

本次线上岗前培训补贴费用从三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市财政将拨付天涯区12.96万元；崖州区12.96万元，吉阳区10.08万元，海棠区9.6万元，育才生态区14.4万元，支持各区开展岗前技能培训。

## 六、工作要求和相关事宜

（一）工作任务。海棠区不少于530人，吉阳区不少于560人。天涯区不少于720人，

崖州区不少于 720 人，育才生态区不少于 800 人。

（二）各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工作，提供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农民工线上岗前技能培训工作，各区要在 3 月 20 日前，至少组织 1 个岗前技能培训班。

（三）组织培训的培训机构应确保整个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并保存相应的档案材料备查。凡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本通知执行期限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延迟期限则另行通知。

- 附件：1.三亚市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  
2.三亚市岗前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3.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直属学校（幼儿园）内部审计轮审制度的通知

三教财〔2020〕3 号

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建立健全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服务功能，提高学校内部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教育事业更好地持续健康发展，现将《三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内部审计轮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教育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内部审计 轮审制度

为规范三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实现内部审计常态化，发挥教育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服务功能，促进直属学校（幼儿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and 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和《海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280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一、审计目的

通过轮审，定期了解和评价直属学校（幼儿园）财务收支、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等情况，促进直属学校（幼儿园）规范内部管理及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经法纪意识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使学校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合理。

## 二、审计时间、范围和对象

（一）审计时间：根据直属学校（幼儿园）以往审计情况确定起始年限，每三年实施一次审计，如有特殊情况，审计时间可做相应调整。

（二）范围和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属学校（幼儿园）负责人（主持工作）任期内的学校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可追溯或延伸至其他方面的审计。

## 三、审计类型

轮审类型主要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必要时可追溯或延伸至其他方面的审计。

## 四、审计内容

（一）内部管理情况。审计直属学校（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是否建立必要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所建

立的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3.是否依法履行本单位经济活动管理职责；

4.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二）预决算情况。审计直属学校（幼儿园）预算编制、执行及年终决算编报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是否建立预算管理制度；

2.办学经费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和审批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规定；

3.预算执行是否合法合规；

4.预算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预算的最终执行结果如何；

6.年度决算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7.年度决算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三）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直属学校（幼儿园）财务收入与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情况，并对收支管理、公用经费的支出结构、资金结余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收入和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按预算要求执行，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各项收入，各项收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有无隐瞒收入和转移资金，或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资金账户和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或将收入挂账等问题；

2.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

部门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虚列支出、转移资金、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等问题，各项支出的效益如何。

（四）食堂管理情况。审计直属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食堂管理制度、经营管理、食品和原材料采购管理、财务管理、食堂监管等方面是否规范；结余或亏损控制是否合理，有无挤占学生伙食费等。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直属学校（幼儿园）各类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情况，是否存在经费挪用、挤占、截留的情况。

（六）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直属学校（幼儿园）各项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资产采购、保管、报废和账务处理程序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及时入账、销账；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使用效益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监督的事项。

## 五、审计立项和组织实施

（一）根据各直属学校（幼儿园）主要领导人事变动和以往已轮审情况，确定被审计单位名单。

（二）在市教育局党委的直接领导下，由市教育局财务审计科负责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审计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另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协助完成审计工作，审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三）被审计单位要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为审计工作创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组

提供本单位的会计凭证、报表、账册、会议记录、合同等相关资料。

（四）审计组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前三日至五日内下达审计通知书，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

（五）审计组工作人员要严以律己，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要求，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规定。若在审计过程当中，发现审计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直属学校（幼儿园）可向驻市教育局纪检组举报。

（六）审计结束后，审计组撰写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作出评价，客观反映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计报告报送给三亚市教育局党委，同时转发给被审计单位和市教育局相关业务科室部门。

（七）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整改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事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至市教育局财务审计科。被审计单位要举一反三，完善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八）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贪污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财务审计科将所掌握的线索和有关材料移交驻局纪检组处理。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三亚市教育局。

#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 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教〔2020〕129 号

各区教育局，各高校，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现将《三亚市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教育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安全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三亚市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新冠肺炎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校园事故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全力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海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海南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海南省教育厅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安全应急预案》等，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未解除前，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新冠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校园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切实保障三亚市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安全有序。

###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原则，在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确保师生返校、校园管理、教学生活秩序与疫情防控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形成联防联控联动的应对处置机制。

###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市教育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长：吴萍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志刚 市教育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员：麦永敬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

方玉来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

局长  
陈小冬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  
李丽萍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  
吕 锐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市教培院院长  
王 宁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  
潘勤鹤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元宁 市教育局调研员  
伍生文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梁天鸿 海棠区教育局局长  
侯雪华 吉阳区教育局局长  
唐建伟 天涯区教育局局长  
陈大飞 崖州区教育局局长  
谢 萍 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办公室主任由陈小冬副局长兼任。联络员：梁昌军，联系电话：88209454。

负责指导做好全市教育系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新冠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校园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及时收集与分析全市教育系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并适时向各区教育局和学校通报情况，发出预警，提出紧急应对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区教育局和学校妥善应对和处置新冠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校园事故等突发事件；督促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落实应对措施；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二）区教育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各区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履行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安全应急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指挥与落实本辖区内教育系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新冠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校园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符合辖区实际的应急预案；严密监测所辖学校新冠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校园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并适时做出预警；指导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协助相关部门和学校组织救治工作；检查督促辖区学校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协调有关方面的力量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督促学校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查处。

#### （三）各级各类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各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履行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安全应急工作职责，具体负责落实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新冠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校园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指导要求，制定本校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新冠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校园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具体实施对新冠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校园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疾控等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建立健全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联防联控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同卫生健康部门，成立疫情防控专家组，加强对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专业指导与培训，为每一所学校选派至少 1 名医疗卫生专业人员

进驻学校指导，为每一所学校确定一所定点联系医院，确保联防联控、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学校要成立开学工作专班，校长是学校开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具体开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建立学校、班级、师生、家长四维防控体系，及时收集和报送信息，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二) 落实防疫物资保障管理。学校要储备足量的防护、检测和消杀用品（如一次性医用口罩、温度测量仪、消毒液等），设置独立的隔离空间和区域。在图书馆、食堂、会议室、宿舍楼等人群密集场所均要配置体温计。卫生间、食堂等各类场所应配备足量洗手水龙头和洗手液。

(三) 实行校园卫生及消杀制度。持续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治行动，学校室内地面每天至少湿式打扫一次、定期消毒。校园公共卫生间、公用垃圾桶应每天清洁消毒，及时清倒废弃杂物。卫生间应放洗手液等消毒用品，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室内场所每天开窗通风，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日至少3次。

(四) 实行动态摸排制度。对返校全体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再次全面摸排，精准掌握每名师生员工返校前14天健康状况、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出行情况等，建立师生员工（含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出行情况动态监测机制。特别要实行晨午晚测温制度，每日要对教职员工（含食堂从业人员等）和学生进行晨午晚检测体温，建立全体师生员工晨午晚体温台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并加强对缺课、缺勤师生登记追踪和管理。若有师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戴口罩并及时就医，避免带病上课。

(五) 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校舍

及建筑设施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交通安全、饮用水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校园周边治理等全方位排查，逐一登记造册，有针对性制定整改、化解、防控方案，及时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六) 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进行身份查验，本校人员持证进入，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学校按规定设置统一的进出通道，师生进出保持安全距离，严格登记测温。校园实行划区划片管理，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实行人流量限制。有条件的学校要实行封闭管理，除采购、卫生、防疫等确实必要又相对独立的工作人员，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持证出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再出入。

(七) 加强校外寄宿和走读学生管理。部分住宿条件困难学校，鼓励租借校外宾馆、培训中心等其他场所寄宿，并集中接送，实行封闭管理。对走读学生，学校要主动会同公安部门和社区加强管理，密切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落实家校协同管理。

(八) 实行分散就餐制度。学校食堂实行餐饭打包、错时取餐、分开用餐制度，不得聚集就餐，学校要明确分班取餐的具体时间，所有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九) 开展防疫和安全宣传培训。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长的疫情防控知识和健康教育培训，指导学生及教职员工按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公众卫生指引》要求佩戴口罩。专门组织教职员工对学校开学前、开学后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学习，让全体相关人员吃透开学工作要求和具体工作流程，以及各项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自岗位

职责，做好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的任务落实。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安全应急知识教育，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提高学生及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十) 组织实施防疫应急演练。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学校按照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特别是要针对开学后学生发热应急处置，于4月3日前开展一次实战演练，让全体教职员工进一步熟悉各项制度、工作流程，掌握防护、登记、报告、应急处置等标准流程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防控措施，做好突发应急处置准备。

## 五、信息报送机制

(一) 信息报送原则。按照即收即报原则，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以及发生校园安全事件、师生安全事故后，应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如实汇报，不得延报、瞒报、漏报。各区教育局、各高校、直属学校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市教育局，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二) 信息报送方式及渠道。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初报事件情况。待了解情况后，以电话形式或书面形式续报事件详细信息。市教育局疫情紧急信息报送联系人：吴明进，联系电话：13807525362；校园及师生安全事件信息报送联系人：欧阳孝青，联系电话：13976188294。市医疗救治组值班电话：19907656034。

(三) 信息报送内容要求。电话初报事件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涉及学校及师生姓名班级、人员伤亡以及目前处置情况等。详细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

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四) 市教育局信息处置。市教育局要建立信息台账，进行分析研判和跟踪指导，收到以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疫情管理规定和有关紧急信息报送要求，按规定向省教育厅值班室、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件信息：

1.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

2.发生30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造成3人(含)以上师生死亡或失踪，或10人(含)以上师生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含)以上，或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校园事故类突发事件。

##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一) 学校的应急处置。学校发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校园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在处置过程中要注意把握以下原则：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凡是在突发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有关外事部门报告；关注舆情动态，做好舆情处置引导工作。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学生和教职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1) 发现学生和教职员工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以上症状时，立即报告学校疫情专职负责人，由其亲临现场指挥。

(2) 由校医或指定专人指导发热者佩戴口罩并送至学校指定隔离区域。测量并记录体温，简要询问核实相关症状。



(3) 若排除新冠肺炎症状的,按医嘱接受治疗,居家或学校指定场所观察。隔离观察期间,学校应指定专人跟踪每日健康状况。治愈后,经学校同意后返校。

(4) 确认发热后,由学校指定专人及时联系并送去定点发热门诊就医,并及时联系当地疾控部门。如发热者为学生,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到场跟进处置。

(5) 若诊断为疑似病例,学校应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以及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疫情处置,并及时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6) 在组织救治工作的同时,学校要及时了解诊断结果。一旦诊断为确诊病例,要立即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内容有:疫情发生单位、地点、时间、人数、疫情经过、接触史、初步分析原因、组织救治等情况。

(7) 在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对患者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立即进行消毒。由属地疾控部门组织符合密切接触者判断标准的师生进行隔离观察。对教学楼、学生宿舍等场所实行测温后进入,加强校园管理。

(8) 必要时,在防控指挥部以及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指导下,按要求落实隔离、封校、停课等防控措施,坚决遏制疫病在校园内外传播扩散。做好停课预案和补课方案,加强物资储备。

(9) 对患者进行电话追踪访问,了解其诊治情况。稳定师生、家长情绪,同时做好健康宣教。密切关注舆情动态,稳定校园秩序。

(10) 解除响应,在防控指挥部以及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指导下,逐步恢复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可疑事件。

(1)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可疑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组织人员将病患及时送往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立即停止可疑食品的加工制作、出售以及食用,封存相关食品的成品留样、原料及与之加工制作相关的工用具和容器,追回已售出的可疑食品。

(3) 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病患人数、疾病主要症状、可能发生的原因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4) 协助配合监管部门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

(5) 做好病患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

(6) 关注校园舆情动态,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

## 3. 校园火灾事故。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第一时间向消防部门报警,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教职员开展人员疏散、救人、灭火、清理消防通道等工作(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抢险等活动),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 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切断建筑物电源前,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因断电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和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

盾。

(3) 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 及时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5)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6) 有人员伤亡的，应迅速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及时向师生和家属通报有关情况，做好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

(7) 关注校园舆情动态，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

#### 4. 校内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报告。

(2) 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切断建筑物电源前，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因断电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和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3) 在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4)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5) 有人员伤亡的，应迅速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及时向师生和家属通报有关情况，做好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

(6) 关注校园舆情动态，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

#### 5.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

(1)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在场教职工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

告求援。

(2)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指挥，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党委政府支援帮助；

(3) 有人员伤亡的，应迅速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及时向师生和家属通报有关情况，做好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

(4) 关注校园舆情动态，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

#### 6. 实验室危化品泄露污染事故。

(1) 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化学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2) 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的指导下，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3)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6)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7) 重大事故,学校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8) 关注校园舆情动态,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

#### 7. 校园溺水事故。

(1) 有湖面水面的学校,要事先落实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2) 学校发生校园湖面水面溺水事故,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3)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等应急抢救,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有人员伤亡的,应迅速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及时向家属通报有关情况,做好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

(5) 关注校园舆情动态,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

#### 8. 校内交通事故。

(1) 学校发生校园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师生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家属,及时向家属通报有关情况,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

(4) 关注校园舆情动态,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

#### 9. 学生离校期间安全事故。

(1) 学校获知学生校外安全事故(含道路

交通事故、溺水事故等)信息后,应立即核实事故信息,了解事故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2) 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家属情绪安抚工作,协助联系保险理赔事宜。

(3) 倒查学校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举一反三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4) 关注校园舆情动态,及时通报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

(二) 区教育局应急处置。区教育局的主管领导接到学校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向市教育局、区委区政府初报事故信息。

2. 协助学校做好对伤员、病患等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伤员、病患等。

3. 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

4. 协调和帮助学校解决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

5. 根据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6. 按照信息报告要求,向市教育局、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详细信息。

7. 协助学校做好家长安抚工作,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家长及学校师生员工情绪,维护学校教学秩序等。

8. 发生学生离校期间安全事故,应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治、事件调查处理、家属情绪安抚等工作。

9. 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情管控,避免引发负面影响。

(三) 市教育局的应急处置。市教育局接到区教育局及有关学校的报告后,应指定相关负责人跟踪指导发生地教育局或有关学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与发生地教育局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派

员到现场），了解事件的进展情况，指导与督促发生地教育局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根据紧急信息报送有关要求，按规定向省教育厅值班室、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紧急信息。

3.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指导发生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5.协助解决事件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 七、善后与恢复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必须在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对教室、图书馆、食堂、宿舍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疑似及确诊人员，必须经有关医疗机构排除确认或治愈并经隔离观察期满后，方可复学。发生食堂食物中毒的学校，其食堂必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供餐；不具备恢复供餐的，应联系学校附近合格的供餐单位进行集中配送供餐。

2.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3.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二）校园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直接的

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责任追究等工作。

6.加强校园安全防范。事件结束后，学校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危房及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当地政府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附件：1.学生和教职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急处置流程图

2.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可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4.校内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5.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6.实验室危化品泄露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7.校园溺水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8.校内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9.学生离校期间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以上附件略, 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亚市水务局 关于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技术审查事中事后 监督管理的通知

三水质管〔2020〕7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259号)及《三亚市水务局关于将二次供水设施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三水质管〔2020〕41号)等文件精神,为了保障我市饮用水安全,提高二次加压供水工程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我

局制定《二次供水设施技术审查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水务局

2020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二次供水设施技术审查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我市饮用水安全,提高二次加压供水工程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三亚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特制定如下二次供水设施技术审查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监督对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用水水压需求超过公共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的,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相关单位。

#### 二、监督内容

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  
括: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运行维护。

#### 三、监督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一般为1年一次,检查范围为用水水压需求超过公共供

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抽查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二次供水的水压、水质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居民住宅小区。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三亚市城市居民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 二次供水设施建成或者改造完成后，应当邀请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使用。如要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应一并邀请供水企业参加。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二次供水设施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二) 通知被检查单位及相关职责部门，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问询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检查。

(四) 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五) 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要求供水企业不供水。

(二)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三亚市水务局 关于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水资保〔2020〕76号

各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文件精神，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2019〕

214号），加强行业监管职责，现对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节水设施项目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投入使用，其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监管工作适用本通知。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市水务局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按照国家现行节水设施建设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对实施的节水项目规划、施工图设计审核、节水评价、工程质量监管体系、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检查。

(一) 规划及施工图设计。检查规划及施工图设计是否满足按照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节水规划报建审核以规划部门和水务部门进行内部协调，建设单位必须提供由市规划部门征求市水务局的规划意见作为建设项目节水规划报建相关依据。

施工图审核以《三亚市水务局关于将节水设施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三资保〔2020〕58号）要求实施。

(二) 节水评价。核查《三亚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申请表》（附后）实施情况。

(三) 节水设施建设质量监管体系。主要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节水设施工程质量有关的质量行为、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实体质量。

(四) 竣工验收。主要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节水设施项目建成后，按程序组织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必须申报市水务局共同参加，并在市政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前完成专项验收。

(五) 档案资料。检查新建、改建、扩建

的建设项目，制定节水措施方案，实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相关的建档资料。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水务局对节水项目建设情况、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核实，采取现场查验、调阅资料、随机监督抽查等方法进行，以随机监督抽查为主。

## 四、监管追责措施

(一)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在建设前，必须将规划方案报市规划部门征求市水务部门意见，未落实规划意见擅自设计实施的，按违规建设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没有按照相关建设程序和施工图施工的，市水务局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同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检。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本通知其它未尽事宜，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三亚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备案申请表（略）

三亚市水务局

2020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水务局 关于试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的通知

三水安监〔2020〕77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河道及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加强对我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工作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三府〔2019〕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工作实际，制定《三亚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试行期为一年。

三亚市水务局

2020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河道及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加强对我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工作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三府〔2019〕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 一、监管事项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采取专项检查 and 重点抽查涉水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情况，落实审批的防洪措施，

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防洪安全。

### 二、监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



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

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十二条 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桥梁和栈桥的梁底必须高于设计洪水位，并按照防洪和航运的要求，留有一定的超高。设计洪水位由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防洪规划确定。跨越河道的管道、线路的净空高度必须符合防洪和航运的要求。

### 三、事中监管

市水务局是三亚市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洪水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

(一)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涉水工程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3.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涉嫌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对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 现场检查。

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经审查的方案和评价标准进行实施，在实施中需要变更和修改方案的，是否按照原程序重新申请审查。

(三) 建立监管档案。

市水务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由市级审批涉水工程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涉水工程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2.施工设计图纸。3.企业负责人情况的备案资料。4.施工合同。5.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7.其他应列入监管档案的资料。

(四) 信用监管。

建立完善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

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对严重违法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监管系统“红黑名单”管理。

(五) 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水务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 四、事后监管

(一) 个人和组织发现涉水工程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违法的，有权向市、区水务部门举报，市水务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要求限期整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查会等方式讨论案件、做出决定。对于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水利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 五、责任追溯

(一) 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加强对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

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做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快制定完善配套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情况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现场管理，加强水法规宣传，依法制止和查处违章建设，并积极为涉河工程做好服务。

（二）实施审批改革。加强监管力量。高

度重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与监管工作。

## 三亚市水务局 关于试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三水安监〔2020〕89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河道及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三府〔2019〕214号）等有关规定，加快我市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

现制定《三亚市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试行）》。现给予印发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一年。

三亚市水务局

2020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河道及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加强对我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工作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海南省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三府〔2019〕214号）等有关规定，加快我市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 一、适用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三亚市内所有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涉水建设项目、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报告书审批事项。

## 二、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三) 代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递交有关材料、收受法律文书、接受询问等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及代理起止日期；

(四) 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五) 有关设计文件；

(六)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

(七) 工程咨询机构评估或专家评审意见（原件1份）；

(八) 三亚市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书。

## 三、办理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在网上或者窗口按要求提交及填报相关资料。

(二) 受理申请。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完成申请后携带所需材料报水务部门，经办人员对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录入系统；材料不齐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退回并予以说明指导。

(三) 报告技术审查。主办科室承办组织现场查勘、鉴定和专家技术评审出具审查意见，提出办理意见。符合报告技术审查要求的，给

予审批，并要求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单位在审查意见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批告知承诺书要求修改完善报送报告。不符合报告技术要求审查要求的，退回受理材料。

(四) 领取结果。审批后，通过网上办事窗口、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自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审批结果。

(五)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洪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上述要求重新审查审批。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报告自审批之日起超过三年后该项目方才开工建设的，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上述要求重新审查审批。

## 四、监管措施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采取专项检查 and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重点抽查涉水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落实审批的防洪措施，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防洪安全。具体监管措施执行《三亚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试行）》。

## 五、惩处措施

(一) 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建立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对不按照审批承诺告知执行的失信行为的申请单位或个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纳入黑名单、不予承诺等惩处措施。

(二) 在水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不授予失信申请单位或个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有关荣誉称号；在其他评优评奖活动中，向相关单位反馈申请单位或个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失信情况。

# 三亚市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三亚市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本人)已知悉。我单位(本人)经审慎研究,自愿签订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已详细阅读过所提交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我单位(本人)委托的编制单位编制的项目洪水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制导则等相关规定,符合本区域水利规划和防汛要求。承诺自审查意见出具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超过15个工作日)将对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报至审批部门。

三、项目建设过程将严格按照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逐条执行,自觉配合相关监管,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本人)及其委托的报告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_\_\_\_\_

承诺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亚市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 审批流程图

